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03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5,32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671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09年2月8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20万台低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和年新增1,200台中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投资金额合计160,000,000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580,894,671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0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9,400,000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24,360,612.25元，其中35,327,417.09元为控股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减少财务费用**133.75**万元（按六个月贷款基准利率**5.35%**计算）。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公司将及时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度；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孔雨泉、赵相宾、周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为**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股东利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负责将该部分资金足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公司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石引泉、黄自军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根据本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了解，及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该事项表示无异议的意见，主要依据如下：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

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负责将该部分资金足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另外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现有的实际进度，此举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决定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14 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

划的核查意见》。